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6〕7号

关于捷安（梅州）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捷安（梅州）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捷安（梅州）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捷安（梅州）纳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大坪里西片区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3栋厂房（地理坐标：N24°38'13.791"，E116°10'8.868"）。该项目建设内容为：以纳米材料、成膜剂、功能助剂、溶剂为原辅材料，通过投料、分散、混合、调质、过滤、包装等工序年产纳米材料及其复合涂层材料2000吨。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200m²，建筑面积约2200m²，总投资为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507-441427-04-01-51657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涂料调配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有效措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灌等，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活性炭、洗罐废液及废渣、废包装桶、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普通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涂料经收集后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调质和过滤产生的纳米团聚体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1.12t/a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2日印发
